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于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上，专家组制定了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并详细拟定了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如何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以及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部分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当前开展的活动，包括制定技术指导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I		人工智能
BTR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DPOA	《多哈行动纲领》	《联合国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多哈行动纲领》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F-8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
GGA		全球适应目标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MEL		监测、评价和学习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AP-SDG iFram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IE		国家执行实体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EG M&E tool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	用于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CALA	“提升气候雄心” 方案	“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提升土地 利用和农业方面的气候雄心”方案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WA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OHRLLS	最不发达等国家 高代办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华沙国际机制 执行委员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¹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专家组，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²

(a)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b)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采用区域办法进行适应规划和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相关考虑及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等具体事项；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这些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d) 就如何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争取更多支持提出建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和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e) 开展活动，促进落实《巴黎协定》，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协助制定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f)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g) 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及各类组织参与实施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³

3.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请组成机构加强执行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⁴，《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组成机构将阿联酋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公正转型内容和成果纳入其现有工作计划。⁵

4. 专家组受命向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⁶

¹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 段。

² 根据第 5/CP.7、29/CP.7、7/CP.9、4/CP.10、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3/CP.20、1/CP.21、19/CP.21、16/CP.24、7/CP.25、15/CP.26、9/CP.27、10/CP.27、15/CP.29、7/CP.30、11/CMA.1、19/CMA.1、11/CMA.4、2/CMA.5 和 2/CMA.7 号决定。

³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以及第 7/CP.29 号决定，第 18 段。

⁴ 第 7/CP.30 号决定，第 12 段。

⁵ 第 2/CMA.7 号决定，第 16 段。

⁶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5. 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举行。

6. 专家组在会上详细拟定了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之后，以这一愿景为指引，讨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问题，以及在会上制定的专家组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中包含哪些活动和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以下问题：推广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⁷ 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展情况；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接触和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和高效地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

7. 缔约方会议重申请专家组动员更多合作伙伴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求⁸，依照这一请求，专家组邀请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与会，以参与并领导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及其支持需求的讨论；又邀请了适应基金、全球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部分机构⁹ 和相关组织的代表与会，以与专家组接触并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还邀请了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成员与会。

8. 根据议事规则¹⁰，专家组选出了 2026 年主席团成员：

- (a) 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担任主席；
- (b) 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担任副主席；
- (c)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担任英语报告员；
- (d) 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担任法语报告员；
- (e)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担任葡语报告员。

9. 专家组对即将离任的成员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表示感谢，并欢迎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成员亨利·卡斯珀·图法(所罗门群岛)。

10. 专家组任命以下成员为联络人，担任专家组与其他组成机构现有合作活动中的新任和续任协调人：

⁷ 专家组。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guidelines>。

⁸ 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3 段。

⁹ 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保护国际、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基金会。非洲开发银行、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参加了会议。

¹⁰ 载于第 10/CP.27 号和第 11/CMA.4 号决定附件。

(a)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加拿大)、莫科纳·弗朗斯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 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凯内尔·德卢斯卡、巴艾·曼约克·约翰、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马科·威廉森(荷兰王国): 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联合工作组;

(c)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凯内尔·德卢斯卡、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和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 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

(d)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和布迪·萨加尔·波德尔: 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e)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亨利·卡斯珀·图法: 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

(f)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多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 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

(g)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巴艾·曼约克·约翰和伊德里萨·塞姆德: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h)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和马科·威廉森: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i) 奥拉·基尔卡伦(爱尔兰)、伊德里萨·塞姆德和亨利·卡斯珀·图法: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合作;

(j) 奥拉·基尔卡伦、亨利·卡斯珀·图法和贝农·亚辛: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合作;

(k)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11.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

12. 到 2030 年, 每个最不发达国家都应有一个国家适应计划, 作为核心的、以投资驱动、有数据支持和以学习为基础的平台, 用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协调所有各级政府和社会的行动, 调动有规模和可预测的资金, 惠及最脆弱人群, 并通过可衡量的韧性成果显著降低气候风险。

C.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¹¹

13. 专家组注意到，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7 个国家已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这些计划¹²，3 个国家制订了国家适应计划草案，预计将在 2026 年最终完成并提交¹³，10 个国家正在各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¹⁴，2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¹⁵ 有 2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公布其国家适应计划信息。¹⁶

14. 专家组还注意到，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¹⁷ 中，有 26 个国家的提案得到了绿色气候基金的批准，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与农业、生态系统、能源、卫生和水资源有关的气候风险。在这 26 个国家中，1 个国家只有单一国家项目得到批准¹⁸，3 个国家只有多国项目得到批准¹⁹，22 个国家既有单一国家项目也有多国项目得到批准²⁰ (见表 1)。

表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绿色气候基金为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批准供资的适应项目和跨领域项目的数量

国家	单一国家项目		多国项目	
	适应	跨领域	适应	跨领域
孟加拉国	5	1	0	2
贝宁	3	1	1	4
布基纳法索	2	0	3	6
布隆迪	1	1	0	1
柬埔寨	2	3	3	1
中非共和国	0	0	0	0
乍得	0	0	2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	0	1	4
埃塞俄比亚	1	2	2	3
海地	1	1	0	0

¹¹ 本节简要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关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进展情况，见年度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¹²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¹³ 安哥拉、马拉维和马里。

¹⁴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

¹⁵ 吉布提和也门。

¹⁶ 阿富汗和缅甸。

¹⁷ 上文脚注 12 提到的所有国家，中非共和国除外。

¹⁸ 海地。

¹⁹ 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

²⁰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国家	单一国家项目		多国项目	
	适应	跨领域	适应	跨领域
基里巴斯	0	1	1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1	1	3
莱索托	0	0	0	3
利比里亚	2	0	0	2
马达加斯加	2	1	3	3
莫桑比克	2	0	2	1
尼泊尔	1	2	0	1
尼日尔	0	2	1	6
塞拉利昂	2	0	1	3
索马里	1	0	1	4
南苏丹	1	0	1	1
苏丹	1	1	0	1
东帝汶	2	0	1	0
多哥	1	0	1	4
图瓦卢	1	0	2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0	3	3
赞比亚	1	0	2	4

资料来源：绿色气候基金项目组合(<https://greencclimate.fund/projects>)。

15. 表 2 列出了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的资金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情况，绿色气候基金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 300 万美元的资金。²¹

表 2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情况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量	已批准或正在审批的提案数量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量
非洲	73 (35)	73 (35)	69 (33)
亚洲和太平洋	32 (8)	30 (7)	30 (7)
东欧	24 (1)	24 (1)	24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2 (1)	42 (1)	40 (1)
总计	171 (45)	169 (44)	163 (42)

注：(1) 括号中的数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2) 提交提案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

16. 关于技术支持，专家组继续通过以下主要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a) 应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支持各国制订、执行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b) 全球和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促进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加强各国与各组织、机构和研究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c)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 4 个小组(技术指南、执行支持、跟踪、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协助专家组与各组织和专家广泛合作，开展活动为国家适

²¹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3/09 号决定，(c)段。

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制定技术指南、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编写技术文件、开展培训、查明如何处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有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开发监测和审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工具；

(d) 支持执行管道发展倡议：在该倡议下，专家组在执行伙伴的支持下，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或更新国家适应计划，确定待转化为概念说明的项目设想²²，随后提出从各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提案，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行动；

(e)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使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工作组能够向专家组通报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进展、挑战和支持需求；

(f)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²³：在该倡议下，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意向的国家提供全面支持，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作为合作工具，动员所有有关行为体和利益相关方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投入；

(g) 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²⁴：由专家组维护，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h) 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²⁵：通过复制优质数据并遵循开放获取、数据共享和使用尖端工具的全球趋势，使各国能够轻松地将数据和分析结果纳入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产出。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17.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批准了总额为 5,980 万美元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赠款，用于资助 6 个项目。²⁶ 这些项目侧重于与农业、沿海地区管理、渔业和水产养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水资源管理有关的适应行动。

三.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18. 专家组商定：

(a) 在 2026-2027 年，根据资源情况，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三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以支持这些国家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

²² 见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²³ 见 <https://napcentral.org/open-naps>。

²⁴ 见 <https://napcentral.org/roster-of-experts>。

²⁵ 见 FCCC/SBI/2022/18 号文件，第 26 段。

²⁶ 1 个全球项目和 5 个国家项目(厄立特里亚、海地、基里巴斯、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b)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执行计划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部分，这些执行计划应包括筹资战略，旨在调动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并探索获取和输送这种资金的模式；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深入指导，说明如何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密切合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并予以执行。

2.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直接支持，以协助其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19. 专家组注意到，有 14 个²⁷正在制订或已起草了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已获批准的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见表 3)。

表 3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	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批准日期	绿色气候基金认证实体
安哥拉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境署
科摩罗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境署
吉布提	2025 年 3 月 25 日	开发署
厄立特里亚	2024 年 6 月 25 日	环境署
冈比亚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环境署
几内亚	2020 年 3 月 2 日	开发署
几内亚比绍	2022 年 4 月 28 日	开发署
马拉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环境署
马里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开发署
毛里塔尼亚	2018 年 7 月 9 日	环境署
卢旺达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卢旺达环境管理局
塞内加尔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开发署
乌干达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环境署
也门	2025 年 4 月 25 日	开发署

20. 专家组商定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优先应请求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和国内支持，以处理阻碍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取得进展的具体瓶颈。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21. 专家组商定应请求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以下工作：查明和汇编现有信息以供起草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以加强执行准备。

22. 专家组还商定继续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包括收集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中学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宣传材料中以及在区域培训讲习班和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进行分享。

²⁷ 所罗门群岛尚未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

23. 专家组指出，为梳理可用的气候变化适应资金来源而开发的交互式工具²⁸已经上线，并将定期得到更新。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24. 专家组讨论了传播和推广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必要性，指出需要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将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商定要填补在实际指导方面的空白，说明如何使国家适应计划与阿联酋框架下的目标相一致，可能要为此编制补充材料和案例研究。

25. 专家组还商定：

(a) 发展国家适应计划人工智能工作室的概念，将之作为指导材料、教程、工作实例和提示词库的结构化来源，以支持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的整个制订和执行进程中有效地应用人工智能工具；

(b) 依照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定模板用于编写国家适应计划的关键部分，同时指出这些模板还可向各国家工作组提供额外指导，说明如何安排相关部分的结构和具体内容，并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

2.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编²⁹

26. 专家组向伙伴组织介绍了为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定补编的工作，指出补编应：(1) 立足于指南的具体内容并予以扩展，而不是予以照搬；(2) 提供深入的、逐步的方法，用于解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发现的不足；(3) 明确说明这些补编如何能被用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4) 在制定工作的早期就与专家组进行磋商；(5) 在最后定稿之前与专家组分享，以征求反馈意见并进行事实核查；(6) 提交以供发布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供各国家工作组广泛查阅。

27. 专家组成员鼓励负责制定补编的组织将具有可衡量结果的成功案例研究的参考内容列入补编，并整合关于项目评估、优先次序和经济分析(例如回报率)的方法学指导，以协助各国就有限的适应资金作出循证决定。

28. 专家组注意到，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关于以下专题的补编正在进行中：

(a) 水和环境卫生(“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正在予以探讨)；

(b) 在国家政策文书中促进对于干燥和干旱状况的适应：里约三公约与《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协同作用指南(《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正在予以制定)；

²⁸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mapping-available-finance>。

²⁹ 已发布的补编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pplementary-materials-library>。

(c) 关于气候变化适应和韧性的儿童响应型政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予以制定);

(d) 支持缔约方汇总和监测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关于系统观测、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和气候服务的目标 10(a)的技术指南(世界气象组织正在予以制定)。

3. 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

29. 专家组商定, 作为其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将至少举办三次区域培训讲习班,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将按语言组织这些讲习班, 以加强与与会者的参与和对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理解。

30. 专家组还商定, 区域培训讲习班的重点应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转向执行, 议题应包括: 应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和指南的补编; 使用专家组提供的工具,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人工智能工作室和国家适应计划模板, 使国家适应计划与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目标相一致; 制定方法, 以构建适应项目和方案组合, 并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合作为这些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31. 专家组还商定, 需要制定有意义的衡量标准以评价讲习班的效力, 包括开展系统性的培训后调查, 以及监测在线工具和宣传材料在讲习班举行后的使用情况。

32. 专家组讨论了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的培训的可能方法, 包括应用各种形式(面授与自主学习)、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技术, 以及吸纳学术和技术机构参与等, 以确保其覆盖范围尽可能广泛, 并在能力发展方面产生实效。

4.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小组

33.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为专家组工作提供的持续支持, 包括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并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专家组商定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与各组织和专家互动, 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进一步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C. 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1.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报告

34. 专家组商定沿用已有办法, 组建一个工作队以支持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并将探讨绿色气候基金认证体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参加该工作队以支持编写 2026 年报告的问题。专家组指出, 随着各国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向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过渡, 进展报告的重点也需随之变化。

35. 专家组还商定使用上文第 25(b)段所述的经定稿的模板, 帮助制定第 12/CMA.7 号决定第 14 段提到的表格格式, 这是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促进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和就此进行报告的工作的一部分。这些模板还将协助各国将阿联酋框架的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 并在其两年期报告中报告适应情况, 模板中的信息将成为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的素材。

2. 用于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36. 专家组商定更新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³⁰，以反映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与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有关的需求，以及与报告贝伦适应指标有关的需求。

D. 与获取资金有关的事项

1. 绿色气候基金

37.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有 11 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正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绿色气候基金批准的资金为 4.47 亿美元。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窗口或方案窗口获得了支持，已批准的资金逾 57 亿美元，涉及 143 项供资提案和准备活动，另外还通过共同筹资调集了 98 亿美元。为了专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批准的资金共计 9,500 万美元，与此同时，项目准备基金还批准了 18 项资助，用于支持制订符合国家适应计划执行优先事项的大型项目。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8.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2-2026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预计用于国家方案的资金为 9.2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已有 70.4% 的资金按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 2,000 万美元的初始上限完成了规划分配。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2 个国家已全额获取了 2,000 万美元资金，15 个国家部分获取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7 个国家尚未获取任何资金(见表 4)。

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2-2026 年)中，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上限额度的情况

全额获取	部分获取	尚未获取
安哥拉	贝宁	阿富汗
布基纳法索	厄立特里亚	孟加拉国
布隆迪	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柬埔寨	海地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缅甸
乍得	马达加斯加	苏丹
科摩罗	马拉维	图瓦卢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冈比亚	尼日尔	
基里巴斯	塞内加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³⁰ 专家组。2015 年。《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之下的进展、成效和差距：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640432>。

全额获取	部分获取	尚未获取
莱索托	东帝汶	
马里	多哥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卢旺达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赞比亚		

3. 适应基金

39. 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已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执行实体)提供了 52 笔准备赠款，总计 240 万美元，以加强受托标准、改善项目管道，从而增强其获取气候资金的能力。适应基金理事会已将资金上限额度提高为每个国家 4,000 万美元，单一国家项目 2,500 万美元，区域项目 3,000 万美元，这为最不发达国家扩大适应行动提供了更多机会。

E.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40. 专家组讨论了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的筹备工作，该博览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主题是“2030 年及之后的气候韧性”。专家组商定，此次博览会应摒弃由不同行为体举行独立会议的传统模式，而是应围绕共同的专题优先事项，制定协调一致的会议安排。

41. 专家组将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与伙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举行一次会议，就如何改进对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的支持交换意见，这些意见的概要将写入专家组提交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¹

42. 专家组注意到，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大韩民国丽水举行 2026 年第一个“气候周”期间举办一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F. 考虑性别因素

43. 专家组指出，性别连同公正转型、土著人民知识和弱势群体，是一项跨领域因素，应纳入专家组所有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

44. 专家组又注意到上文第 3 段的请求，并商定将有关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写入其定期报告。³²

45. 专家组还指出必须使专家组活动和讲习班的出席者在性别上更加均衡，并商定在邀请各国参加时，明确鼓励缔约方在提名与会者时促进性别均衡。

³¹ 根据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4 段。

³² 第 2/CMA.7 号决定，第 16 段。

46. 专家组商定要最终确定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中考虑性别因素的案例研究，并将之发布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

G. 《气候公约》下的合作

47. 专家组继续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开展工作。专家组注意到正在《气候公约》进程下进行的合作活动和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并商定通过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成员，继续参与这些合作活动。

H.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讨论

48. 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了 2026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讨论的重点是如何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气候资金，促进采取综合的方案方法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确保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或执行方面不落下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49.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确定了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支持的以下领域，包括提供这些支持的相关模式：

(a) 在整个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应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渠道：网络研讨会、培训模块、案例研究、模板和其他实用工具，以及有效传播指南和相关材料)；

(b) 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渠道：面向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模式提供直接支持)；

(c) 提供关于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将国家适应计划与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目标联系起来；

(d) 加强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的知识共享(渠道：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和其他信息交流平台)；

(e) 支持国家执行实体制定高质量的供资提案；

(f) 理解贝伦适应指标并将之用于跟踪适应进展(渠道：用案例研究说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如何有助于实现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目标，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和区域培训讲习班等同行学习模式)。

50. 主席重点指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尚未转化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充分执行，因为现有的气候资金机制往往支持基于项目的干预措施，而不是国家自主的综合方案。主席呼吁建立将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视为一种综合方案的资金机制，并请专家组加强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管道开发倡议，并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制定方案提案，申请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相关资金来源获取资金。

51. 主席呼吁编写一份资料文件，说明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成本，这应成为专家组的优先交付成果。主席强调，只有具备了明确、可信的成本估算，才能在基金充资和气候资金谈判中，以证据为基础倡导为最不发达国家提

供适应资金，主席还要求在多边进程中报告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需求时纳入这种成本计算。

52.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感谢毛里塔尼亚政府主办这次会议，感谢专家组的长期合作，并重申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作为首要技术伙伴的专家组的信任。

I.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的讨论

1.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a) 绿色气候基金

53. 绿色气候基金通过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和方案窗口，支持以完全由国家驱动的方式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这样就自然能够适应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所有适应方面和跨领域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都必须证明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有明确联系。这种支持是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符合绿色气候基金的管理文书和绿色气候基金《2024-2027 年战略计划》及其相关的准备战略。绿色气候基金表示有意从国家经验中学习如何更好地将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纳入绿色气候基金的支持模式，并指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预计将在 2026 年 3 月举行的第 44 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指导意见。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54.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方案编制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其他基金的方案编制互为补充，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支持涵盖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则侧重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有一个技术审评程序，在此程序下，各国和执行机构必须证明所提交提案中的活动如何符合国家适应计划(如果有)或其他适应相关文件中确定的国家适应优先事项，并说明供资申请涉及这些优先事项中的哪些要素。

(c) 适应基金

55. 适应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任务是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促进将国家适应优先事项转化为实地影响。³³ 依照该基金的《2023-2027 年中期战略》，供资提案必须证明其与国家战略和计划(如果有国家适应计划，还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相一致，并由指定主管部门确认这种一致性。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包含知识管理和学习部分，以确保掌握从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未来予以更新提供参考。适应基金准备方案支持各国推进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头三个要素(即奠定基础、开展准备性分析和加强执行战略)，并以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执行实体为对象，培养机构协调、建设技术能力和适应规划能力。

³³ 第 1/CMP.3 号决定，第 2 段。

2. 处理在获取适应资金方面的差距

(a) 绿色气候基金

56. 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实施或制定以下措施，以处理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绿色气候基金资源不均衡的问题：(1) 建设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使有供资提案得到批准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数量翻一番；(2) 推行新的认证框架，扩大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业务的经证实体的数量并使之多样化；(3) 增加获得准备支持的机会，并加强国内协调和管道开发，为此部署绿色气候基金出资设立的国家联络员³⁴，并选择能够协助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实体的专家组织；(4) 完成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区域部门并改善区域存在，以便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绿色气候基金强调，需要适当、可预测的充资和政治支持，以维持和扩大这些努力。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57.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采用基于分配的供资方法，以促进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下，提供了 2,000 万美元的初始上限额度。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正在制定战略，为最不发达国家有效执行项目提供结构化、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并改革业务联络点安排，目标是使国家批准程序更具包容性，更符合国家优先事项，进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每次充资下获取全额的分配款项。

(c) 适应基金

58. 适应基金设有多个供资窗口，使各国能够选择符合本国优先事项的供资模式，并由帮助获取气候资金的准备援助提供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适应基金的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组合达 4.7 亿美元，用于 63 个项目，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1 个已获取了该基金资源，还有 3 个³⁵ 尚未获取资金。

59. 资金通过国家和区域机构直接提供给各国，使各国能在不受中间方限制的情况下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 39 个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中，有 13 个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这有助于确保那些风险最大的国家和社区获得适应资金。适应基金所采取的方法辅以准备支持，向各国提供差异化和持续的支持，已帮助拉平了资金分配曲线，这在供资组合的结构中有所体现，即 50% 的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33% 仅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

3. 与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保持一致

(a) 绿色气候基金

60. 最不发达国家有代表在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任职，这是《气候公约》进程(包括专家组的工作)与绿色气候基金的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工作之间的桥梁。专家组可通过以下几个切入点，以结构化方式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工作发表意见：(1) 与组成机构就编写绿色气候基金的下一个战略计划进行磋

³⁴ 已有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批准了绿色气候基金国家联络员的职权范围，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其中已有 13 个国家有联络员入驻。

³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东帝汶。

商；(2) 在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与组成机构举行年度会议；(3) 参加关于绿色气候基金方案编制的区域和全球会议，这些会议汇集了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绿色气候基金指出，设立区域部门、加强私营部门投资和部署国家联络员也可有助于将专家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的技术指导转化为按国情量身定制的最不发达国家方案和项目管道。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61.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现有和即将出台的几项外联、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战略与专家组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过渡的愿景相一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优先事项的具体适应项目提供资金，并有系统地收集和分享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从而为推动实现这一愿景作出直接贡献。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表示愿意通过与专家组的合作加强这一贡献，包括分享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项目的良好做法，以及参与联合活动，例如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侧重于分享适应项目执行经验教训的活动。

(c) 适应基金

62. 适应基金建议，联合开发知识产品和联合组织对话，将适应基金的项目执行经验与专家组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见解结合起来，可支持各国在适应规划与执行之间架起桥梁。适应基金重点指出，关于编写其下一个《中期战略》和相关准备战略的磋商是一个机会，专家组可借此机会提出意见并使其愿景与适应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一致。此外，适应基金指出，专家组可协助适应基金确定具有丰富方案编制经验的国家机构作为候选机构以待认证为国家执行实体，使各国能够通过直接途径获取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加强国家对适应投资的自主权。

4. 合作

63. 专家组欢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设立联合展馆、建立协调的成果衡量框架以及建立共同的适应资金影响框架。

64. 专家组鼓励各基金将专家组更正式地纳入其合作，包括与专家组分享成功供资项目的良好做法、计算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成本和确定回报率的方法，以及在创新金融工具方面的经验。加强合作的其他途径包括：专家组(1)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在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中的作用，(2) 推广绿色气候基金新的认证框架，以此为契机扩大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的经认证实体数量，(3) 为绿色气候基金关于改善区域存在的审议工作提供意见，(4) 协助适应基金在尚未获取适应基金资金的国家确定待认证机构，(5) 为制定绿色气候基金《2028-2031 年战略计划》提供意见。

65. 专家组商定要探索建立机制，有系统地将最不发达国家在经认证实体和执行伙伴方面的经验反馈给相关基金，以期使各基金更好地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并提供信息供制定未来的基金战略时参考。

J. 与相关实体和组织代表的讨论

1.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66. 专家组邀请相关实体和组织分享它们如何将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纳入其方案编制和支持活动。

67.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计划在 2026 年为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利益相关方举办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目标是提高对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对目标 9(a)³⁶ 的认识，并重点指出，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是制订国家适应计划以在国家层面实现阿联酋框架目标的实用工具，具有重要作用。“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指出，已发现国家以下层面和地方层面的执行伙伴对阿联酋框架各项目标的认识有限，部门风险和脆弱性分析往往不够详细，无法进行具有气候韧性的水和环境卫生规划。

68. 开发署通过其“气候承诺”倡议，并通过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调动各种资金和技术支持来源，以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例如，在“气候承诺”倡议的支持下，马里和莫桑比克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得以加快。开发署还努力将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适应投资的过渡实现系统化，包括在其适应加速器中心下制定筹资战略和可融资的项目管道，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工作。

69. 世界气象组织通过“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和“全民预警”等倡议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世界气象组织在其工作中，重点推进 6 个关键领域：改进基本气候数据集和基线；开展气候数据质量控制；建立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制定国家气候服务框架并将气候服务纳入国家气候行动进程；为农业、卫生、能源、水资源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量身定制气候风险分析；以及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帮助获取气候资金。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在这方面的挑战包括：观测网络稀少、跨界数据共享有限以及先进气候建模能力有限。世界气象组织表示愿与专家组和伙伴合作，为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关于系统观测以及建立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和气候信息服务的目标 10(a)³⁷ 建立一个统一的指标框架。

2. 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执行和长期效力

70. 专家组与相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以及增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长期效力的方法。

71. 专家组主席回顾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设立支持方案，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³⁸，专家组主席请各组织报告如何响应或计划如何响应这项任务。

72. 亚洲开发银行通过其气候适应投资规划方案支持其发展中成员国(其中包括 5 个最不发达国家)³⁹ 将其国家适应计划转化为投资就绪的项目管道。气候适应投

³⁶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a)段。

³⁷ 第 2/CMA.5 号决定，第 10(a)段。

³⁸ 第 15/CP.29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2 段。

³⁹ 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东帝汶。

资规划框架由以下 5 个部分组成：(1) 背景和理由；(2) 战略气候诊断；(3) 优先次序和排序；(4) 经济和财务理据；(5) 资金匹配。

73. 粮农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以及农粮系统适应工作。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粮农组织在重点通过双边资金提供国家支持的“提升气候雄心”方案下支持了 12 个国家，包括 3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⁰。“粮食安全与农业：加速适应”(SAGA 2)项目重点通过具体活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正在 2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¹ 运作。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准备资金组合为 3,300 万美元，其中有 4 个项目正在贝宁、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多哥实施。还有 1 个多国准备项目正在扩大公私共同投资，用于在农粮系统开展气候行动，符合国家适应计划的优先事项，涵盖了 4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²。此外，粮农组织还支持了“提升非洲绿色长城韧性”项目，该项目在 8 个国家实施，包括 7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³，资金总额为 1.5 亿美元。

74.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⁴⁴，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回应了 20 项短期技术援助请求和 5 项专家建议请求；其中 11 项请求来自 8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⁵。此外，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下启动了 10 个较长期的国内支持方案，其中包括 4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⁶，涵盖的主题包括为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工作制定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从适应规划向执行过渡，提高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性别响应性，以及将建设和平纳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支持了 14 名国家派驻顾问，涉及 9 个国家，包括 3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⁷。

75.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重点指出，该组织参加了国家适应计划同行审查，包括对最近的国家适应计划(即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适应计划)的同行审查，还支持乌干达制定了部门水和环境卫生国家适应计划。

76.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开发署正在与所有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开展气候变化适应工作，已完成项目 126 个，正在实施的项目 58 个，并已支持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由于资源限制，仍有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批准的项目未获得资金，可能需要在未来的充资期下重新提交。开发署继续支持吉布提、马里和也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开发署还通过其涵盖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气候承诺”倡议，将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的支持与对国家自主贡献落实工作的支持联系起来，并在其适应加速器中心下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投资准备。

⁴⁰ 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和塞内加尔。

⁴¹ 海地和塞内加尔。

⁴² 乍得、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⁴³ 布基纳法索、乍得、吉布提、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⁴⁴ 在加拿大、德国和爱尔兰的支持下。

⁴⁵ 安哥拉、贝宁、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海地、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⁶ 中非共和国、基里巴斯、卢旺达和塞内加尔。

⁴⁷ 基里巴斯、卢旺达和塞内加尔。

77. 另外，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减灾办报告称，正在与 23 个最不发达国家(包括 2025 年的 9 个合作国家)合作拟订一项的全面风险管理方法。这一方法强调必须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基础，将《气候公约》下的气候变化适应工作与《仙台框架》下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联系起来。鉴于国家适应计划和灾害风险战略的互补作用，这种整合可以加强二者的实施，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稀缺资源和机构能力实施减少风险工作和适应行动。减灾办还强调，预算标记具有价值，有助于厘清国内和国际资金流用于国家层面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和适应工作。2024-2025 年，6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预算标记方面得到了支持。⁴⁸ 这种方法有助于显示资源分配情况，也有助于综合规划和支持增加国家资金。

78.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世界气象组织已支持超过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现有最佳科学纳入其国家适应计划，包括为此制定气候情景和气候指数来评估对脆弱地区和社区的影响。世界气象组织还采用结对方法，将国家水文气象部门与更先进的对口部门结成对子，以转移知识和建设长期国内能力，加强利用气候信息进行适应规划。世界气象组织计划利用关于气候科学信息的现有倡议促进气候行动，这些倡议包括“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和“全民预警”，汇集了多边开发银行、双边捐助方和联合国机构，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

3. 战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9. 专家组和相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在 2026 年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能力建设的方法，交流了以下建议和相关活动的信息：

(a)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重点指出，该基金正在资助环境署的一项倡议，将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中建立和派驻智库(已有亚洲和太平洋 1 例、非洲 3 例，作为概念验证的实例)，这是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生能力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b)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报告称，将通过结构化培训和在职经验，向国家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内建设在适应优先事项的成本计算和执行以及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设计方面的工作人员能力和机构能力；

(c) 开发署指出，必须增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使之在国家适应计划相关项目中作为执行伙伴发挥更大作用，减少对国际咨询机构的依赖，并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制定气候适应课程，以建设长期机构能力，领导和管理国内的气候适应工作。

4. 《多哈行动纲领》

80.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介绍了定于 2027 年 3 月进行的《多哈行动纲领》全球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相关信息。目前正在编写与审查有关的 3 份报告：(1) 全面评估 2022 年至 2026 年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2)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报告汇编的关于执行《多哈行动纲领》最佳做法的报告；(3) 关于《多哈行动纲领》下五项关键可交付成果的报告，包括多项举措，例如最不发达

⁴⁸ 布基纳法索、科摩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索马里。

国家在线大学、粮食安全机制、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支助机制、投资支助中心和韧性建设机制，该机制设有 3 个优先领域：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支持适应工作、加强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和建设财务韧性。

81.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确定了专家组可参与《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其中期审查的以下途径：

(a) 参加联合国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于 2026 年 6 月在纽约召开的重点讨论《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优先领域的高级别会议；

(b) 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和专家组的其它产出中提供信息，供中期审查参考；

(c) 在中期审查期间，参加或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进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会外活动；

(d) 就《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机会问题，酌情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大使层面的接触。

82. 专家组注意到《多哈行动纲领》下的韧性建设机制可交付成果与专家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气候资金的工作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83. 专家组认识到《多哈行动纲领》对推动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商定参与审查进程。

四.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

84. 根据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专家组确定了 2026 年活动的以下概要清单：

(a)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过渡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以提高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准备程度，并推动相关组织提供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首个国家适应计划；

(b) 传播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确保相关的网络研讨会、培训模块、案例研究、模板和其它工具能够惠及各国家工作组；

(c) 制定模板，用于编制和总结国家适应计划的主要内容；

(d) 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培养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能力，侧重于资助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优先事项、制定项目管道和建立与适应有关的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

(e) 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及经过这些基金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和执行实体开展结构化接触，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适应资金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

(f) 组织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包括主办与伙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会议，推动就如何加大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交换意见；

(g) 继续开发和维护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和相关仪表盘，从而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并编写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

(h) 发展国家适应计划人工智能工作室的概念，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整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有效应用人工智能工具。

附件一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员名单

成员	缔约方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	加拿大
凯内尔·德卢斯卡	海地
莫科纳·弗朗斯	莱索托
巴艾·曼约克·约翰	南苏丹
奥拉·基尔卡伦	爱尔兰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	塞拉利昂
理查德·姆富穆·伦古	赞比亚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	苏丹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	尼泊尔
伊德里萨·塞姆德	布基纳法索
亨利·卡斯珀·图法	所罗门群岛
马科·威廉森	荷兰王国
梅里·亚奥	多哥
贝农·亚辛	马拉维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

目标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工作流 1: 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权威技术指导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最新的技术指导，以制订出符合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各项目标并且可付诸执行的适应计划	制定全球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展示如何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时应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包括使国家适应计划符合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各项目标、制定为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提供资金的方法，以及建立与适应工作有关的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将用于培训和宣传推广 用于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关键内容和项目简介的模板 总结国家适应计划关键内容的标准化模板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和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更新
	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合作，编制关于向国家适应计划提供资金以扩大执行规模的补充材料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关于国家适应计划供资以及项目设想和概念说明的补编
	汇编由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成功项目的案例研究和方法，涉及适应行动的优先次序、成本计算、供资和执行，以及其他相关主题	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项目中关于适应行动的优先排序、成本计算、供资和执行的案例研究和方法的汇编
	与适应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小组合作，协助开发用于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关键内容概要的模板和表格格式，以促进将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并支持以结构化方式报告适应工作，包括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适应工作	用于报告适应工作的表格格式，包括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适应工作的表格格式
	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人工智能工作室并将之投入试运行，以支持各国增强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估适应行动的技能	可操作的国家适应计划人工智能工作室和应用样本
	编制面向各组织的指导意见，就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有关的主题，为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定补编，包括技术指导和分步指导	关于为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定补编的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
	探讨制作和出版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科学同行评审丛书或书籍的可行性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科学出版物，以传播与适应规划和执行有关的最佳做法
工作流 2: 获取适应资金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使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获取适应资金以执行在其国家适应计划中定为优先事项的方、项目和政策，以及使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获取准备和筹备支持	继续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及经过这些基金认证的实体和执行实体进行结构化接触，以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资金支持方面面临的长期障碍和挑战的解决方案，并促进资金组合与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	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在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获取适应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且有更多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这种资金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营造有利环境，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在已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支持后仍然进展有限的情况下取得进展	支持各国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进展

目标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获取准备和筹备支持，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设计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战略	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落实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而拟订的项目设想
	支持各国拟订项目设想，编写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概念说明，以提交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寻求供资	有更多的后备项目提案提交寻求供资 编写的国家适应计划资金气候资金流动概览，以供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
	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编写气候资金流动和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概要	
	在工作方案下举办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中优先考虑这一工作流	在这些区域培训讲习班中纳入关于获取适应资金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环节
工作流 3: 提供直接技术支持，推动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过渡		
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具体阶段，应请求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包括国内支持	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支持以处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进程中的具体障碍，包括应用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应用气候变化情景、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和使用专家组开发的工具	2026 年各国制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速度加快
	应请求支持各国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准备工作	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面临技术挑战的国家获得支持以取得进展
	协助各国使用专家组制定的模板，汇编和综合其国家适应计划所载的信息	在制定的模板中汇编和综合国家适应计划所载的信息
	协助各国使用专家组制定的模板，整理和综合其国家适应计划所载的信息，以提交给资金提供方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或其他适当方式，将国家适应计划供资优先事项概要提供给了支持提供方
	与执行伙伴密切合作，支持各国根据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设计方案或组合，并支持各国探索其他方法推动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向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过渡	制定了符合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方案或组合，以利用现有资金推动有效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继续采用多种模式与最不发达国家接触，以确定这些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工作现状，并查明在哪些领域提供额外支持可推动取得进展	提供了额外支持，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工作流 4: 能力建设、同行学习和区域层面的支持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成功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的能力	至少举办三次关于扩大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规模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在可能的情况下，按语言组织这些讲习班)	区域培训讲习班在改进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
	举办全球和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目标是提供与支持提供方牵线搭桥的机会，以及提供就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开展同行学习的机会，通过此类手段推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推动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方面取得了可衡量的进展，增加了边做边学和同行学习
	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其他机构和伙伴合作，酌情建立一个国家适应计划能力建设协调平台(可称为“国家适应计划一体准备”)	符合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各阶段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机会

目标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处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中与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数据可用性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提供了支持，以处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中与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数据可用性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推动国家适应计划团队与国内执行伙伴接触，包括与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和联合国机构接触	支持迅速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按要求举行多利益相关方交流，商讨如何增强对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的支持	专家组向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多利益相关方会议上交流的意见概要

工作流 5: 综合整理适应知识，监测和报告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展情况

整理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适应知识，建立证据基础，确定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差距和需求，并提供可支持履行机构审议相关项目的信息	以经过同行评审的出版物和技术说明的形式，将最不发达国家数十年来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经验和技術信息整理成科学知识 继续跟踪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与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一致性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将适应方法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文件 编写一份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成本的资料文件 提交关于经验、机遇、挑战、障碍和需求的意见，作为对关于落实全球盘点成果的阿联酋对话的投入 在履行机构每届会议上报告专家组的工作 维护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包括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国家适应计划概要和仪表盘，以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供资和执行	关于适应规划良好做法的知识产品 突出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并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 关于将适应方法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文件 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成本的资料文件 向阿联酋对话提交与第二次全球盘点有关的投入 每年两次向履行机构提交专家组工作报告 经过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对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提供更强的支持
---	--	---

工作流 6: 将跨部门要素纳入工作方案活动并协调工作方案活动

促进适应相关进程的一致性和包容性，并处理跨领域任务	将性别视角和关于弱势群体和公正转型的考虑纳入专家组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以增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参加与贝伦适应指标和对照这些指标跟踪进展情况的方法有关的技术工作 为《多哈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提供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投入 应邀协助制定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在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届会上举行会外活动和与利益相关方接触，从而开展外联活动 由专家组主席代表，继续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在专家组的工作中系统地考虑跨领域因素 为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工作作出贡献 为相关进程作出贡献，包括为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在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的会外活动，目的是交流信息、提高对专家组工作的认识 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协调与合作
---------------------------	--	---